



海端鄉111年



重陽節



敬老禮金

領取方式

- Q 為確保具領人權益，應避免由非三等親屬代領。
- Q 檢附資料
 - 本人親領：攜帶**身分證及印章**。
 - 三等親屬代領：代領人攜帶相關身分證件或身分證及印章確認親屬關係，並註明親屬關係（如夫妻）。
 - 非三等親屬代領（含村長或村幹事代領）：代領人攜帶相關身分證件或身分證及印章確認親屬關係，並註明親屬關係及**現場填寫委託領取清冊**。
- Q 如未能於致贈期程領取，請於**111年10月7日至111年10月31日**洽各村幹事領取，或**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**至海端鄉公所社會課領取。

禮金致贈期程表

致贈日期	村別/部落	致贈地點	致贈時間
10/3(一)	利稻村	村辦公處	09:00-11:00
	霧鹿村	村辦公處	13:00-14:00
	下馬部落	邱永福家	14:30-15:00
10/4(二)	龍泉部落	龍泉活動中心	08:30-10:00
	大埔部落	大埔老人關懷站	10:20-11:30
	錦屏部落	村辦公處	13:30-15:00
10/5(三)	新武部落	新武聚會所	08:30-10:00
	初來部落	初來村辦公處	10:30-12:00
	山平/山界/瀧下	海端鄉公所	13:30-16:00
10/6(四)	加樂/加平/加和	加拿聚會所	09:00-11:30
	崁頂村	村辦公處	13:30-15:00
	紅石部落	紅石活動中心	15:30-16:30

重陽節敬老禮金

年齡區間	海端鄉公所 重陽禮金	臺東縣政府 重陽禮金
90歲以上	2,000	500
80歲至89歲	1,500	500
65歲至79歲	1,000	500
60歲至64歲	1,000	—

設籍海端鄉且於民國51年10月04日前出生，即按級距領取重陽禮金。

